

初審用

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

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高中（職）以上適用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
學校地址	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		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年級/班別	年 班	性別 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	☐ ☐ ☐ - ☐ ☐			
申請身分別		☐ 新住民(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申請) ☐ 新住民子女(父或母一方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)			
原生國籍別		新住民： 新住民子女 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公款 帳戶或高中 (職)以上學 生個人匯款資 料	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
三大分類組別	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
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 ☐ 大專校院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 ☐ 大專校院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		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			
	☐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
	☐ 高中（職）組 ☐ 大專校院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				

		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（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1、112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3 學年度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持 111、112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）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 申請為新 住民或已 成年者可免家 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在 校並無重大違規 紀錄 （限期一年內）
初審審查	必備文件	☐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-1、新住民 (1)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 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2-2、新住民子女 (1)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(2)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3、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☐ 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
	個別必備文件	☐ 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）。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
校長初審簽章		 初審申請暫不需簽名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	移民署 覆審核章

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

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		
			(晚上)		
聯絡地址	-				
申請身分別	☐ 新住民(依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申請)	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	帳戶戶名		銀行帳號		
證照獎勵金	☐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 ☐ 甲級技術士證照 ☐ 乙級技術士證照 ☐ 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（項）名稱： ；級別： 證照號碼： ；證照生效日期：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 ☐ 是。年度____； ☐ 否 （持有 111、112 或 113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者，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）				
	必備文件 ☐ 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☐ 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4、最近 3 年內（111、112 或 113 年度）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5、切結書。（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）。				
自行審查	申請人簽章 （請務必簽名）				
覆審情形 （由移民署填寫）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逾期報名 ☐ 逾期未補件 ☐ 身分不符 ☐ 其他		移民署覆審 核章		

切結書

附件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113 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
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證照獎勵金。
- (二) 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